

坪山区 2020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 3 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深财预〔2020〕50 号），深圳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000 万元。为抓紧做好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付息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编制我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 12 月，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1,000 万元，已纳入年初预算经区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成功招标发行。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 3 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深财预〔2020〕50 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000 万元，要求尽快启动发行使用工作。该笔新增专项债未纳入年初预算，此次进行预算调整。

综上，我区 2020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 73,000 万元，加上 2018、2019 年政府债务累计限额 535,000 万元，目前我区政府债务累计限额为 608,000 万元。

二、本次预算调整的主要事项

本次预算调整仅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调整事项有三项：一是我区 2020 年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00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二是我区新增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20 年需支付利息 20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是我区需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的发行费 13.2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年终结余。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000 万元。为落实“资金跟项目走”，优先安排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2020 年我区再增加发债规模 12,000 万元，全额用于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收入规模调增 12,000 万元，列收入科目“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支出规模调增 12,000 万元，列支出科目“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20 年需付息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规模调增 200 万元，列支出科目“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年终结余相应调减 200 万元。

（三）发行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需支付债务发行费用 13.2 万元，资金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规模调增 13.2 万元，列支出科目“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终结余相应调减 13.2 万元。